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配合《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之幼兒，其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第三款家長之定義，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條有關家長之定義修正。
第三條　家長會之宗旨如下： 一、聯合家長促進學生及幼兒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學生及幼兒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及幼		一、 新增家長會之宗旨。 二、 參酌第 1 次焦點座談會之建議增列：「建議評估於設置辦法中訂定家長會的宗旨與任務，目前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之

兒之福祉。 二、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 三、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事務。 四、增進家長與教師、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社區及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之聯繫與合作，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任務，整體家長會在法規上之功能不明。」
第四條　學校家長會及幼兒園設家長會者，應以在學學生或在園之幼兒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學校應提供適當空間供家長會使用；幼兒園獨立設家長會者，得提供空間供家長會使用。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家長會，應以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一、 條次變更。 二、 修正第一項，因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應設家長會，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5 條係得設家長會非必設，故酌修文字。 三、 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家長以學生在學或幼兒在園者為限。 四、 新增第三項，參考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建議希望學校有一個空間可以存放資料，以利資料控管。新增學校應提供適當空間供家長會使用，幼兒園空間較小爰僅規定得提供空間。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家長之姓名及其同意提供之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家長之姓名、性別、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校(園)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將二週改為一週，刪除性別項目以尊重多元性別組成之家

校(園)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庭，並增訂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以家長同意提供者為限，以尊重家長資訊自主權。
第六條　家長會依組織章程規定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但學校或幼兒園規模小於十二班者，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 前項家長會組織章程，其參考範例由本府訂之。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一項增列依組織章程規定等文字。但書並規定規模較小學校或幼兒園得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 三、 參考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建議小校得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爰增列但書名定十二班以下者得免設。 四、 增列第二項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範例之訂定。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	第八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一項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三週內，以提早學校家長會之組成及運作。

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第十條　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受邀校(園)長因故無法列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列席。	第九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 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調文字順序。 三、本條第一項將二個月內修正為六週內，以提早學校家長會之組成及運作。 四、家長會如認有必要邀請校(園)長列席者，係有重要事項與校(園)務相關，校(園)長若無法列席應指派視當人員代理出席以利溝通協調，爰於第四項後段增列受邀校(園)長因故無法列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向學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預（決）算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另參考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及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建議刪除教師，爰僅增列向學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改進建議。 三、 第1次焦點座談會：「家長會參與學校各項會議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之代表(教評會、校事會議等)與代表之身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應經過家長會內部討論推派,以確保其代表性。」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每一學習階段至少一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原住民學生(幼兒)超過十人時,於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原住民家長身分之委員。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一項提高家長委員最低人數為七人,降低家長委員最高人數為三十一人,並規定每一學習階段至少一人,以兼顧代表性並有利於運作。 三、 參考第 1 次焦點座談會建議:「4.有關新設家長委員每年級至少一名之規定,考量最高年級之家長參與家長會事務意願低落,為避免家長委員不出席會議而無法成會,期待此規定能有更多彈性,例如國小由每年級改為低、中、高年級。」 四、 第二項增設原住民學生家長之保障名額。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三項後段增列受邀校(園)長因故無法列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列席。同第十條修正理由。

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受邀校(園)長因故無法列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列席。	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參與並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向學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預（決）算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辦理新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說明會、親職教育或其他家長專業成長活動及研習。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九、依法規向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提供與學生（幼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列向學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改進建議。 三、 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列辦理新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說明會，並酌修文字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辦理家長專業成長活動及研習。 四、 增訂第一項第九款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家長委員會得依法規向學校請求提供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請求提供資訊應經會議決議，學校依法規不得提供者，應說明理由拒絕提供。 五、 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推派家長委員（可以是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

兒）教育有關之資訊。 十、推派會長或家長委員代表家長會參加家長會聯合會。 十一、訂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辦法及其他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之規章。 十二、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前項第四款之新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說明會，得併同新生入學活動辦理，其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其他家長委員）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家長會聯合會。以因應新成立之基隆市家長會聯合會之運作。 六、 原第一項第九款改款次為第十一款。 七、 參考第 1 次焦點座談會建議：「3.辦理新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說明會之經費，應由學校編列在新生相關活動之經費中。」增訂第二項，明定新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說明會，得併同新生入學活動辦理，其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四人為副會長。但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之家長會，應自家長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第十四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學校規模小者得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之家長會，應自家長委員會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不開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之家長會，由會長偕同副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一、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二、 配合學校規模小者得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爰增訂但書，規定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之家長會，由會長偕同副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前項人員於任期中喪失家長資格者，會長依次條規定處理，其餘人員應依規定遞補或補選。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及連任次數應合併計算。	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任期中喪失家長身分之處理。 四、第三項酌修文字增列「及連任次數」以臻明確。
第十八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無常務委員者就家長委員中補（推）選之。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配合學校規模小者得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	第十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

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聘請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一、 條次變更。 二、 酌修文字明定顧問之聘請，應經家長委員會通過，以臻明確。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四項增訂「不得依所任家長會職務要求捐贈」以禁止職務捐。 三、 第五項修正文字「費用」為「家長會費」以茲明確。

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不得依所任家長會職務要求捐贈。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家長會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無常務委員會者由家長委員）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二項配合學校規模小者得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爰規定無常務委員會者，由家長委員提供計畫及預算。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一人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本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規定，家長代表有反應不符家長會獨立運作原則，有讓學校干預會務嫌疑爰修正為由副會長一人會同具名。 三、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第

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學校、幼兒園或機關團體。	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三項增列學校、幼兒園為家長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可指定歸屬之對象。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其採視訊會議方式者，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於公布後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 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各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如無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一項增列各項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其採視訊會議方式者，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各項會議記錄應於公布後函報市政府備查以臻明確。 三、 第二項修正規定會議記錄之網站公布。 四、 新增第三項經費收支明細之製送及列入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協調修正為警告。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